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 一、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博士研究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學則」、「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 二、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至多七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四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修業規定

- (一)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含行門課程 2 學分、學術課程 24 學分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 (二) 通過相關之語言能力認定
- (三)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四)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五) 至少發表研究論文 2 篇（第 1 篇被接受最遲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之前，第 2 篇被接受最遲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之前）
- (六)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 四、語言能力認定

- (一) 通過本系所舉辦之非漢文之佛教經典語言(梵語、巴利語或藏語，至少擇一)測驗，此測驗之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 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通過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日語、德語或法語）能力認定，依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外國語言能力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論文認定

須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或刊登於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須檢附證明。

## 六、行門課程認定

- (一) 博士班行門課程 2 學分，得以選修「行門專題」研修課程或以「行門呈現」方式。
- (二) 若採「行門呈現」方式，並須於「行門呈現」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核准一年後提出，且於博士論文口試前完成。
- (三) 「行門呈現」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四) 「行門呈現」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2 至 3 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五) 「行門呈現」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

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外系與外校選課

- (一) 校內外博士班選課至多承認 6 學分。課程需與研究計畫相關，且需經本系審核通過。校外選課需依學校跨校選課規定辦理。
- (二) 國外博士班選課至多承認 4 學分。國外學校包括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港澳等）及歐美地區學校。課程需與研究計畫有關，於學科考前修習完成，且需經本系審核通過。
- (三) 國外修習課程學分認定需檢附修課證明、教授指導證明與成績單，交由本系審核認可。
- (四) 國外修習課程經費須由學生自付，亦可向陸委會、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研發組等單位申請補助。

## 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然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系主任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三)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則須以校內之專任教師聯名指導。
- (四)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
- (五) 申請通過，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佛教學系方為確認生效。
- (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一) 博士生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修滿學分，行門呈現學分除外，並通過佛教經典語言能力認定。
- (二) 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共 2 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範圍如下：
  1. 佛學組或佛教與社會實踐組之專業領域。
  2.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 (三) 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提供給出題委員出題之參考。
- (四) 每年資格考申請時間為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考試日期則由指導教授與考生協調，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資格考科目。
- (五) 每科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時，應予退學。

## 十、博士資格考抵免

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免博士資格考。

- (一)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未刊登者須提出接受刊登證明。
- (二) 學術期刊論文須發表於具匿名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且與佛學領域相關，以及以本校為發表機構。
- (三) 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審定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若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意見不一，或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則加入系務會議遴選系內兩位教師共同審定。
- (四) 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間與申請資格考時間相同

## 十一、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一) 申請時程

於開學後至學校行事曆第 15 週期間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將申請表送至系辦公室審核。

### (三) 計畫書審查

每學期於學校行事曆第 17 週前完成口試。博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初核，至少兩位相關專家學者與指導教授共同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計畫書內容

論文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回顧、研究目的與範圍、研究方法與步驟、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以及參考書目等。

## 十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

符合第三條修業規定之(一)至(五)者。

### (二) 申請時程

於開學後至學校行事曆第 15 週期間提出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1. 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審核。
2. 須將論文口試本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3. 經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5%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5%者，應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至少三位教師之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4.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1. 每學期於學校行事曆第 17 週前完成口試。
2.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須以公開口試行之。

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4至8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4.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三、離校手續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時程，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4本（平裝）

1. 圖資館3本（含國圖1本）及電子檔1份。
2. 佛教學系1本。

（二）繳交以上論文給相關單位後，持「法鼓文理學院畢業離校手續單」，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1日第2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16日第7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第8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21日第3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1日第1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第2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第8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第4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7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1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4日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核備